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宸瑞

謝弘群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蔡宸瑞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11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大同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98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(包含機車)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在未保持適當行車安全間隔下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謝弘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同路1段由北向南直行駛至該路段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在未保持適當行車安全間隔下貿然前行，兩車遂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並雙雙倒地，致蔡宸瑞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髖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；謝弘群則受有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勢。因認被告蔡宸瑞、謝弘群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
01 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5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案被告蔡宸瑞、謝弘群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互為告訴，皆經
07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8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9 被告2人各以告訴人身分具狀互相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請求撤
10 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楊意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